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 對 人 蘇汝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以113年度重簡字第2731號判決認定聲請人全部勝訴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指相對人）負擔」，並於同年3月11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認本件由聲請人預繳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0元，則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法官 趙義德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